

「112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正日期
6	綜上所述，112年度教保評鑑之受評單位共計3系科，如表4-1。	6	綜上所述，112年度教保評鑑之受評單位共計3系科，如表4-1。 <u>然考量嶺東科技大學設立時間較短，若依原訂時程進行實地訪評，尚無法完整檢視評鑑指標及幼兒園教保員培育重要成效，經111年12月27日召開「111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專家諮詢會議」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檢視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之規定後，取消原嶺東科技大學之實地訪評規劃，另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實地訪視計畫書」，以了解該校教保員培育情形，以輔導角度協助檢視其辦學情形。</u>	新增嶺東科技大學評鑑方式調整之敘述。	112.03
6	表4-1 112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之受評對象	7	表4-1 112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之受評對象	修正受評類型。	112.03
10-13	表6-1 112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期程	11-14	表6-1 112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期程	調整辦理單位。	112.03
28	3-3-2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	29	3-3-2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 <u>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u> 」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	112.03